

附件 2

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边销茶是内蒙古、西藏、新疆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需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长期给予边销茶企业免征增值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并实行边销茶中央储备，对促进边销茶行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边销茶消费需求，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全国边销茶原料茶种植面积约 260 万亩，浙江、湖北、湖南、四川、云南、陕西等省份为主产区，从业人员近百万；内蒙古、西藏、青海、新疆及四川、云南、甘肃、宁夏等省份部分地区为主销区，总消费人口规模超过 1 亿人。据统计，2022 年，全国边销茶总产量 8.4 万吨、总产值 22.68 亿元，销售总量 5.65 万吨、销售总额约 17 亿元。

（二）制修订必要性。

原标准于 2010 年正式发布，至今已有 14 年。原标准中部分引用标准、技术指标等已滞后实际。如，《GB5020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已多次修订，《GBJ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SBJ09 物资仓库设计规范》中的部分指标已更新，

《SB/T10095 茶叶储藏养护通用技术条件》已经废止等。

为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根据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有关规定，结合边销茶行业发展和中央储备管理要求，此次修订对原标准相关指标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完善。如，引用《GB5034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T2858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最新标准，完善库区布局、设计、管理等相关要求。

（三）任务来源。

2023年8月，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商办建函〔2023〕451号），《中央储备边销茶储存库》列入修订计划。该标准由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以下简称茶叶协会）牵头起草，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归口管理。

（四）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茶叶协会牵头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茶叶协会边销茶专业委员会秘书处作为执笔单位，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绿泰源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茶厂有限公司、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为主要参与单位。

（五）主要工作过程。

2023年8月，茶叶协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举行2023年边销茶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期间，向行业企业提出标准修订工作任务，并研讨相关事项。

2023年10月，茶叶协会正式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中茶协边茶字（2023）7号〕；由执笔单位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并就原标准应用情况及修改建议开展调研。

2023年12月，标准修订工作组就拟修订的技术内容在边销茶行业内征求意见〔中茶协边茶字（2023）8号〕，共有19家企业反馈85条修改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并征求相关行业专家意见后，工作组采纳和部分采纳修改意见42条，未采纳43条。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和内容

（一）制修订原则。

1. 体现科学性。中央储备边销茶包括原料茶和成品茶，对不同产品储存库选址、库区布局、库房管理等，制订了科学、规范的技术指标。

2. 提高可操作性。针对中央储备边销茶储存库布局区域广，各地区湿度差异较大、库容效率不高等问题，对库房除湿、茶垛布置等提出了符合实际和更具操作性的技术要求。

3. 注重协调性。本次修订以《边销茶国家储备管理办法》和有关工作要求为基础，充分考虑中央储备边销茶当前管理要求与行业发展实际，确保与现行管理政策协调统一。

（二）主要制修订内容及依据。

1. 新增内容

（1）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新增《GB/T 2858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H/T 1071 茶叶贮存通则》《GB 19965 砖茶含氟量》《GB 55020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等标准。

（2）新增术语和定义

——库区（warehouse area）由同一单位实施管理、由一栋或多栋仓库及附属设施组成的独立区域。

——仓储基本作业（basic warehousing operation）提供物品入库、验收、在库保管、简单分拣及出库发货服务。

（3）增加“4 储备单位信用要求”中部分内容

——4.6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主营业务为边销茶。

——4.7 具备5年以上边销茶生产或销售历史。

（4）增加“7 库区布局”中部分内容

——7.1 根据库址的地理形态、气候条件、存储特性及作业流程、防火要求等因素，合理规划库区的出入口与通道、排水系统的位置与设计参数，做到布局合理、安全、高效，并能充分提高土地利用率。

——7.2.1 根据库区地形地貌、占地面积、气候条件和服务功能定位、物流动线、运输车辆类型等因素，确定储存库的布局。原料茶、成品茶应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

——7.2.3 装卸作业区的宽度及地面承重应根据运输车辆类型、作业方式等进行规划，并根据当地气候条件，采取必要的防雨、防雪等措施。

——7.3.2 库区主通道应根据整个库区面积、车流量和装卸作业机械运行要求进行设计，其宽度不小于 5m。

——7.4 库区通道及作业区净高不低于 4m。

(5) 增加“8 储存库设计”中部分内容

——8.1 储存库应配备防潮、防汛、防火、防鼠、防尘等设施。

(6) 增加“9 相关设施”中部分内容

——9.3 库内应有充足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如需在央储茶正上方安装照明设施，应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

——9.7 库房应根据边销茶的储存特点配备除湿设备、温湿度仪，设备应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检验的合格报告。半干旱、干旱地区视实际情况，原则上可不配备除湿设备。

(7) 增加“12 文件档案”中部分内容

——12.3 鼓励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如电子计算机信息系

统) 进行记录和文件管理。

2. 删除内容

(1) 删除“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关内容
——删除“SBJ 09 物资仓库设计规范”

(2) 删除“6.1 库房建设”中相关内容
——删除 6.1.5

(3) 删除“7.4 成品茶垛外观”中相关内容
——删除 7.4.1 中“上下一条线”。

(4) 删除“8 消防和安全”中相关内容
——删除 8.4、8.7、8.8

(5) 删除“管理文件”中相关内容
——删除“11.1-g 央储茶茶垛位图”

3. 补充完善内容

(1) 完善“范围”相关内容
——原标准“1 范围”修改为“本文件规定了中央储备边销茶(以下简称央储茶)储备单位信用要求、储存库规模、库区选址、库区布局、储存库设计、相关设施、储存库管理、人员配备、文件档案等章节内容。”

(2) 完善“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标准引用要求。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修改为“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 原标准“10 仓库归属或主管单位信用”修改为“储

各单位信用要求”并完善相关内容。

——原标准 10.1 修改为 4.1

——原标准 10.2 修改为 4.2

——原标准 10.3 修改为 4.3

——原标准 10.4 修改为“4.4 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银行信誉担保或其他方式担保，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或企业银行信用等级 A 以上。”

——原标准 10.5 修改为“4.5 对央储茶的数量完整、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4) 原标准“4 储备规模”修改为“5 储存库规模”。

(5) 原标准“5 仓库环境”修改为“6 库区选址”并完善相关内容。

——原标准 5.1.1 修改为 6.1

——原标准 5.1.2 修改为 6.2

——原标准 5.1.3 修改为“6.3 央储茶成品茶储存库应主要地处边销茶主销区，也可设置在便于调运的产区。”

——原标准 5.2.1 修改为“6.4 储存库周围 1.5km 内均无污染型、易燃易爆型、危险型等工矿企业和污染源。”

(5) 原标准“5.2 库区环境条件”中部分内容修改为“7 库区布局”并完善相关内容。

——原标准 5.2.5 修改为“7.2.2 库区的主作业区、辅助作业区、办公区应分区布置。办公区应设于库区主入口处，

辅助作业区应充分利用库区的边角用地。库区应与生活区严格分开，并有明确的界线。”

——原标准 5.2.7 修改为“7.3.1 库区路面的荷载能力要与储存库的吞吐能力相匹配，其宽度、承重、转弯半径应满足集装箱卡车通行的要求，并结合 GB 50016 对库区主通道与库区车流走向进行规划”

(6) 原标准“5.2 库区环境条件”“6.1 库房建筑及设施”中部分内容修改为“8 储存库设计”并完善相关内容。

——原标准 6.1.1 修改为“8.2 储存库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或砌体结构，以无毒、坚固的材料建成。”

——原标准 6.1.2 修改为“8.3 储存库主体结构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规定。”

——原标准 6.1.3、8.1 修改为“8.4 储存库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和防火分区应符合 GB 50016 规定。”

——原标准 5.2.2、6.1.4 修改为“8.5 储存库地面应平整，便于通风换气，整体标高应高于周边地面。”

——原标准 6.1.6、6.1.8 修改为“8.6 储存库室内地面、墙面应做防潮、防污染处理。”

——原标准 6.1.7 修改为“8.7 储存库的门窗应开启灵活，整体密封、防潮、隔热、通风效果良好。”

——原标准 5.2.6 修改为 8.8。

——原标准 5.2.3 修改为“8.9 库区应供水充足，在满足

日常用水、消防给水的使用要求与卫生安全条件下，给水系统应节水节能，符合 GB 55020 规定。”

——原标准 5.2.4 修改为“8.10 库区排水系统完善通畅，管道系统的设备选择、管材配件连接和布置不得造成泄漏、冒泡、返溢，不得污染室内空气、央储茶等，并具有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符合 GB 55020 规定。”

(7) 原标准“6.2 库房设施设备”修改为“9 相关设施”并完善相关内容。

——原标准 6.2.1 修改为“9.1 储存库设施设备及所使用的材料应与储存库面积和吞吐能力相匹配，并符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原标准 6.2.2 修改为“9.2 央储茶成品茶储存库应用垫木、垫板、食品塑胶板等作为通风垛底，高度不应低于 15cm，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铺设相应的隔潮层。”

——原标准 6.2.3 修改为“9.4 应根据边销茶储存的特点，配备除湿设备、温湿度仪，设备应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检验的合格报告。半干旱、干旱地区视实际情况，原则上可不配备除湿设备。”

——原标准 6.2.4 修改为“9.5 库区应配备与吞吐能力相匹配及能保证完成央储茶出入库作业的相应设施设备。”

——原标准 6.2.5 修改为“9.6 检重衡器应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检验的合格报告。”

——原标准 8.5 修改为“9.7 储存库应有完善的避雷设施，设计满足 GB 50057 要求。”

——原标准 8.6 修改为“9.8 储存库内各用电线路和设备应定期检修，配电设备容量应与库区用电机械设备的负荷相匹配，库区无架空配电线路。”

(8) 原标准“7 库房管理”“8 消防和安全”中部分内容修改为“10 储存库管理”并完善相关内容。

——原标准 7.1 修改为“10.1 央储茶不得与其他商品混存，应分区或分栋存放。”

——原标准 7.6 修改为“10.2 库内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地面和茶垛不应有散落的茶砖、茶末，应采取措施防虫防鼠。”

——原标准 7.7 修改为“10.3 库内温、湿度控制应符合 GH/T 1071 规定。”

——原标准 8.2、8.3 修改为“10.4 储存库应有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库区火种管理制度，库内严禁吸烟，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原标准 8.9 修改为“10.5 储存库有健全的安全保卫制度和巡查巡检制度，鼓励安装监控系统。”

——原标准 7.2 修改为“10.6 成品茶垛的每垛占地面积不宜超过 200 m²，原料茶垛不宜超过 700 m²，地面实际存放数量应小于设计承载能力。”

——为提高库房利用率，原标准 7.3.1 修改为“10.7.1 成品茶垛布置：墙距不少于 0.5m，垛距不少于 0.5m，柱距不少于 0.3m，顶距不少于 0.5m（平顶库高度以不影响垛顶通风和检查为宜），灯距不少于 0.5m，主通道不少于 2m。”

——为提高库房利用率，减少灯光热源对原料茶垛的影响，保证原料茶垛储存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原标准 7.3.2 修改为“10.7.2 原料茶垛布置：墙距不少于 0.5m，垛距不少于 1.5m，顶距不小于 1m（以不影响垛顶通风和安全检查为宜），灯距不少于 0.5m。”

——原标准 7.4.1 修改为“10.7.3 成品茶垛外观：层次批次清楚，垛面平整，整齐美观。”

——为提高库房利用率，原标准 7.4.2 拆分为“10.7.4 原料茶垛外观：捆装原料茶按垛码放整齐，外包装物完整并符合要求，定期更换，防止老化。”与“10.7.5 散装原料茶应囤放整齐，采取控温、控湿、通风措施，囤高 7m 以下，控制原料茶含水量 13%以下。”

——原标准 7.5 修改为“10.7.6 应在相对统一的明显位置悬挂央储茶的统一垛卡，成品茶垛卡的内容应包括入库时间、品种、质量、包装、规格、件数和重量等，原料茶垛卡的内容应包括入库时间、产地、等级、件数、重量等，茶垛与垛卡、垛卡与商品帐应完全相符。”

（9）原标准“9 库管人员”修改为“11 人员配备”并

完善相关内容。

——原标准 9.1 修改为“11.1 配备足够数量、经过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从事储存库管理工作。”

——原标准 9.2 修改为“11.2 员工经体检合格并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每年进行一次例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做临时健康检查，体检不合格或不符合从事食品行业要求的人员，应调离本岗位。”

——原标准 9.3 修改为“11.3 员工进入库区应保持个人清洁，不应将与生产（作业）无关的物品带入储存库。”

——原标准 9.4 修改为“11.4 应配备安全保卫人员。”

——原标准 9.5 修改为“11.5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如智能仓储系统）进行仓储管理。”

（10）原标准“11 文件与记录要求”修改为“12 文件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

——原标准 11.1 修改为“12.1 储存库应建立以下管理文件”。

11.1-a 修改为“12.1-a 储存库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11.1-b 修改为“12.1-b 央储茶在库管理规定”

11.1-c 修改为“12.1-c 央储茶出入库管理规定”

11.1-d 修改为“12.1-d 储存库商品帐登记管理规定”

11.1-e 修改为“12.1-e 储存库卫生管理规定”

11.1-f 修改为“12.1-f 储存库布局平面图”

11.1-h 修改为 12.1-g

11.1-i 修改为“12.1-h 储存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1.1-j 修改为 12.1-i

——原标准 11.2 修改为“12.2 储存库应建立储存管理文件记录”。

11.2-a 修改为“12.2-a 央储茶专帐记录”

11.2-b 修改为“12.2-b 央储茶入库质量抽检记录”

11.2-c 修改为 12.2-c

11.2-d 修改为“12.2-d 库内央储茶检查情况记录”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为国内外该领域唯一标准。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以及根据这些因素提出的标准实施日期建议

本标准对中央储备边销茶储存库的规模、布局、设计、设施、库房管理及人员配备等进行了调整完善。考虑到中央储备边销茶的工作周期及承储企业升级改造时间，经调研，建议预留一年标准过渡期，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本标准是中央储备边销茶管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可作为《边销茶国家储备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性文件的参考补充。标准发布后，茶叶协会将对标准修订内容进行宣贯解读，为有关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新标准实施后，有利于引导中央储备边销茶承储企业加强软硬件配置，规范企业内外部管理，保障边销茶存储安全；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边销茶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少数民族群众边销茶健康消费需求。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未涉及其他专利。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标准名称修改。

根据《行政许可法》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要求，标准中不再体现“资质条件”等字样，因此修改标准名称为《中

央储备边销茶储存库》。

(二) 关于对外通报。

无。